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較2020年同年的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3.0百萬元，預期2021年度本集團錄得的股東應佔淨虧損不少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但不多於人民幣230.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預期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主要原因是中國瀋陽兩家商城的估值受新冠病毒變異株奧密克戎毒株引發的多地疫情對市場的持續影響及2021年下半年房地產緊縮政策的影響造成市場需求整體降低而調整。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撇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專案的影響，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政府補助及有關上述調整專案的所得稅開支（董事會認為並非用作評估本集團業務實際表現的指標），本集團2021年核心純利⁽¹⁾，相較2020年同期核心純利⁽¹⁾人民幣88.7百萬元，預期減少不多於人民幣3.0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2021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2021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或審核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有關本集團2021年度的業績預期將於2022年3月底前刊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2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及張偉新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林烈先生及王藝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琨先生。

附註1：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